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2804號

債　權　人　彥駿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澄溪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崑鋒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崑鋒土木包工業係為獨資或合夥？其負責人為何人？如崑鋒土木包工業為獨資，請更正債務人為『○○○（負責人姓名）即崑鋒土木包工業』。

二、債務人崑鋒土木包工業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